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前十名 A 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A 股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2月1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A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2年2月11日）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叶小平	177,239,541	20.3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2,844,482	11.79
3	曹晓春	57,161,774	6.55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6,716,074	4.21

5	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	18,459,748	2.12
6	施笑利	11,306,159	1.30
7	ZHUAN YIN	10,296,000	1.18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	8,692,074	1.00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	7,988,475	0.92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 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,972,149	0.91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2年2月11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

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本比例（%）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2,844,482	14.98
2	叶小平	44,309,885	6.46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	36,716,074	5.35
4	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	18,459,748	2.69
5	曹晓春	14,290,444	2.08
6	施笑利	11,306,159	1.65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	8,692,074	1.27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	7,988,475	1.16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 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,972,149	1.16
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	7,000,000	1.02
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